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浩君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9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桃簡字第284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浩君無罪。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姚浩君於民國113年4月2日21時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大型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與長峰路口時，因與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之告訴人黃建凱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犯意，趁停等紅燈之際，走向後方告訴人所駕駛B車，以不詳方式敲擊B車，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指行為人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之具體惡害通知他人，且該通知，客觀上會使一般人都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能成立。
- 三、檢察官提出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錄音錄影紀錄光碟、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錄影擷取照片等證，欲證明被告犯罪。

01 四、被告辯稱：我沒有碰到B車，我否認犯罪等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於113年4月2日21時7分許騎乘A車至桃園市龜山區長壽  
04 路與長峰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下車並朝後方告訴人所駕B  
05 車駕駛座走近，並口出「從三小，蛤」後，隨即有一聲敲擊  
06 聲，被告復對告訴人說「要逼車是不是啦」、「蛤，逼車  
07 啦」後走回A車騎離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偵卷7-10、42  
08 頁）及告訴人證述（偵卷21-24、42頁）明確，並有檢察事  
09 務官勘驗報告暨B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偵卷49、53-56  
10 頁）、本院勘驗筆錄（易卷37頁）為證，此情自堪認定。

11 (二)敲擊聲產生之原因不明

12 1.觀諸勘驗報告暨B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偵卷53頁、偵卷5  
13 5頁上方），可知，被告下車時係頭戴安全帽且空手，另敲  
14 擊聲出現時，畫面未攝得被告（被告應是走到B車駕駛座  
15 旁）。另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我是聽到敲打聲等語（偵卷22  
16 頁），告訴人於偵查證述：可能是拿安全帽等語（偵卷43  
17 頁），可知，告訴人未親自看到敲擊聲是如何產生，且被告  
18 的安全帽一直戴在頭上，該敲擊聲應非持安全帽敲打所致，  
19 故告訴人不能證述敲擊聲產生原因。

20 2.是依卷附證據，只能知悉被告走到B車駕駛座旁時，有產生  
21 敲擊聲，但無從確認敲擊聲究竟是被告以身體何種部位、以  
22 何種方式所為，亦無從確認敲擊聲是被告故意或過失所為，  
23 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有以不詳方式故意敲擊B車  
24 之行為，已有疑義。

25 (三)縱被告係故意徒手敲擊車體，仍難認敲擊動作及敲擊聲有  
26 傳達任何具體惡害通知之意思

27 1.法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易卷37頁），認敲擊聲之聲  
28 音短暫，只有1次，力道非大，且除該敲擊聲外，被告無輔  
29 以其他肢體動作或以其他言語為惡害通知。可知，縱認被告  
30 是故意以徒手敲擊B車車體某部分而生敲擊聲，然該次敲擊  
31 僅短暫一瞬，由聲響復可推論敲擊力道尚非劇烈且瞬時即

01 收，實難認此「敲擊動作」及「敲擊聲」有何具體傳達將加  
02 損害於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亦難認  
03 此「敲擊動作」及「敲擊聲」將使告訴人之生活狀態陷於危  
04 險不安。

05 2.再告訴人雖於警詢中證稱：被告靠近我車窗，我聽到敲打  
06 聲，...使我心生畏懼等語（偵卷22-23頁）。惟依前所述，  
07 該次敲擊究竟如何產生，究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而為已難認  
08 定，且縱認係被告故意所為，該次「敲擊動作」及「敲擊  
09 聲」也未具體傳達何種惡害，客觀上也難使告訴人之生活狀  
10 態陷於危險不安，自不能僅憑告訴人主觀感受，即遽認被告  
11 有恐嚇行為。

12 (四)綜上，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只能證明被告騎乘A車上  
13 路期間有不當行為令告訴人感受不佳，然不足使通常一般人  
14 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確信至真實程度，依前開法條及  
15 說明，應認檢察官舉證尚未完足，無從證明被告犯罪，應對  
16 被告為有利之認定而諭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1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韋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